

114年度毒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 自 強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2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始得扣除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56號裁定、114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均同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抗告人即被告林自強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3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被告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執行中，原審法院將裁定正本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依法囑託上開監獄長官代為送達，由被告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

書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7頁）。被告不服前開裁定提起抗
告，係自行以書信方式於114年1月2日以限時郵寄臺灣基隆
地方檢察署，該郵件由基隆監獄於同日登記並予發信，有抗
告狀（其上並無監所收受書狀戳記，而係蓋有「郵寄」戳
印）、郵寄抗告狀之信封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-1頁）、基隆
監獄114年2月21日基監戒字第11400002560號函覆本院暨所
附基隆監獄郵件收發清冊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堪
認被告係自行以信件寄發本件抗告狀，並非向監所長官提
出，又被告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位在基隆市仁愛
區）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抗告期
間應計至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詎被告遲至114年
1月3日，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（先於114年1月3日送達臺
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，見信封上該署收發室戳章），此有刑事
抗告狀上原審法院之「收狀章」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
堪認被告本件抗告已逾法定期間；此外，本件縱以被告將抗
告狀「交付監所代為郵寄書狀」之日（按即114年1月2日）
為其本件提出抗告之日，仍屬逾期。據上，本件抗告違背法
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